

澎湖廳志卷六

武備上

國家擇要設營幾費籌畫澎地小於台灣曾不及二十

之一乃當時設官置戍森並舉以

聞而經制水軍亦視台灣十有其四者誠重之也裁

兵而後汎守虛懸冀復舊規用資守險是以考其

沿革紀其前後章程兼採眾說而折衷之以貢區

區之一得卷帙稍多別為海防一卷列於後焉猥

瑣之謂所弗敢辭為武備畧第六凡兩卷

目錄

管制沿革

裁兵加餉新章

俸餉舊制

健勇營

澎湖廳志卷六

營署

較場火藥軍裝局附

營房

調補

班兵

兵米

武職表

軍裝器械

恤賞

名將傳

總論

營制沿革

澎湖一軍乃海中孤島也論其地則風多雨少斥鹵磽薄不產稻麥種植維艱夙稱窮荒無用之地也若據形勢而論則大山與居中東有東西告諸與之險南有八軍船路礁之險西有吼門之險北有吉貝與藏沙之險外而五十五與周環市列水口礁線犬牙交錯實閩浙江廣燕遼山左七省之藩籬而為台廈居中之咽喉故備澎湖所以脩邊也向為荒裔海氛出沒元時雖設巡檢而營制亦缺如不可考矣明洪武初信國公湯和經畧海疆棄如敝屣以致海盜跳梁接踵窺伺御亦疎矣萬歷初倭寇猖獗始分銅山浯嶼二遊兵分班輪戍亦僅春秋巡警有名無實迨萬歷二十五年乃增設澎湖遊

澎湖廳志卷六

二

兵甚至料羅東湧大小甘山亦設遠哨實欲其緩急攸資互為應援然而海外孤軍兵力單弱萬歷三十七年外寇突至澎湖遊兵一聞星散天啟二年高文律又復竊踞都督俞大猷之子咨舉乃勒兵俘之第往者大猷嘗議於文澳山築城以資控制其事不可詳考迨後仍化外置之以致鄭氏盤踞延至三世屢為邊患內郡遷界以避之禍亦慘矣康熙二十二年討平鄭氏澎湖遂列版圖東南半壁始安衽席乃設副將一員駐劄統轄兩營戍兵二千名控制外洋為海疆要缺協以統將將以統率弁兵翰海無波則畫方以守戈船下瀨則合力以攻如康熙六十年台匪朱一貴作逆窺有全台七日

之內渠兌授首何莫非澎湖兩營固若金湯得以駐兵進剿之故也哉紀節胡氏

按施侯初定台澎時議於台灣設兵八千澎湖設兵二千以守之胡勉亭謂皆就地招募及朱一貴亂後乃改為班兵說本無據第是後台灣屢增兵額澎湖則有減無增迨同治間裁兵加餉就餉練兵之議行澎湖之弁兵裁減過半無事之時已不敷調遣矣光緒初東洋事起沿海戒嚴乃招募粵勇五百名以守礮台而費更不貲故論者以澎為海邦要地兵宜增不宜減而台地人心易動即謂因朱逆滋事而更定兵制亦與澎無與誠不若就地招募習流之民以節浮費而收實用之為當也爰列前後章程俾觀覽云

澎湖廳志卷六

澎湖營俸餉舊制

澎湖水師協鎮副將一員每月支俸薪蔬菜心紅紙張銀三十一兩四錢五分四釐八毫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銀三十一兩二錢五分四釐八毫
月支養廉三十分該銀七十五兩內除朋扣銀一兩五錢實支銀七十二兩五錢乾隆四十七年奉文裁汰改給養廉銀六十六兩六錢六分零
月支坐馬十二匹草乾銀十二兩米三十粟
左營遊擊一員月支俸薪蔬菜心紅紙張等銀一十九兩二錢七分八釐三毫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銀一十九兩零七分八釐三毫

月支養廉一十五分該銀二十二兩五錢內除朋扣
 銀七錢五分實支銀二十一兩七錢五分乾隆四十
 七年改給養廉銀三十三兩三錢三分零
 月支坐馬六匹草乾銀六兩 米十五票
 守備一員月支俸薪蔬菜心紅紙張銀七兩五錢五分
 零除朋扣銀二錢實支銀七兩三錢五分零
 月支養廉八分該銀一十二兩內除朋扣銀四錢實
 支銀一十一兩六錢乾隆四十七年改給養廉銀十
 六兩六錢六分零
 月支坐馬四匹草乾銀四兩 米八票
 千總二員月各支俸薪銀四兩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
 銀三兩八錢

澎湖廳志卷六

月各支養廉五分該銀七兩五錢內除朋扣銀二錢
 五分實支銀七兩二錢五分改給廉銀十兩
 月各支坐馬二匹草乾銀二兩 各支米五票
 把總四員月各支俸薪銀三兩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
 銀二兩八錢
 月各支養廉四分該銀六兩內除朋扣銀二錢實支
 銀五兩八錢改給廉銀七兩五錢
 月各支坐馬二匹草乾銀二兩 各支米四票
 外委千總二員外委把總五員奉道光六年各支餉銀
 一兩五錢內除朋扣銀五分實支銀一兩四錢五分
 月各支養廉一分該銀一兩五錢內除朋扣銀五分

實支一兩四錢五分 各支米一票
額外外委三員月各支餉銀一兩五錢內除朋扣銀五分
分實支銀一兩四錢五分 各支米一票
步戰兵五百名每月每名支餉銀一兩五錢內除朋扣銀五分
實支餉銀一兩四錢五分
守兵五百名內除舵工炊糧一十七名實在守兵四百八十三名每人每月各支餉銀一兩內除朋扣銀三分實支餉銀九錢七分
以上左營戰守兵每月每名各支米一票
右營遊擊守備各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每月每員應支俸廉馬乾銀兩併月支米粟與左營同
外委千總二員外委把總五員道光六年奉裁額外外委三員

澎湖廳志卷六

五

員每月每員應支餉米與左營同
步戰兵五百名 守兵五百名內除舵工炊糧十六名實在守兵四百八十四名
以上右營戰守兵每月應支銀米與營同
查乾隆四十七年奉文裁汰一百四十二名計兩營戍兵實在一千八百五十八名
按各官養廉從前就兩營戰糧內每營撥出八十一名分派至乾隆四十七年始奉文改給

裁兵加餉新章

同治七年督憲左 奏准裁兵加餉案內議定澎湖協
標左右兩營裁汰遊擊守備千總各一員右營裁把總
二員左右營裁外委各四員額外各二員左營裁戰兵
二百五十九名守兵二百五十八名右營裁戰兵二百
七十五名守兵二百八十四名其奏裁員弁仍准給廉
俸在營差遣遇缺仍得照補茲將實存弁兵額數及應
給俸餉若干開列如左
協鎮澎湖水師副將一員統轄左右兩營年支俸廉等
銀壹千叁百貳拾壹兩肆錢伍分零

左營

協標中軍都司兼管左營事一員年支俸廉等銀肆百

澎湖廳志卷六

六

肆拾玖兩叁錢玖分零

千總一員年支俸廉銀壹百玖拾貳兩

把總四員每員年支俸廉銀壹百五十兩

經制外委二員每員支戰兵名糧加給養廉拾捌兩

額外外委一員年支步戰兵名糧

步戰兵一百六十名每名月餉貳兩伍錢伍分

守兵二百四十二名每名月餉貳兩肆錢

計左營全年應領藩庫銀壹萬肆千伍百伍拾陸兩

貳錢伍分零全年應除朋扣銀貳

右營

右營都司一員 俸廉與左營同

千總一員 把總二員 俸廉俱與左營同
外委二員 額外一員 支餉俱與左營同

步戰兵一百四十四名 守兵二百一十六名 給餉與

計右營全年應支藩庫銀壹萬壹千陸百玖拾陸兩

壹錢玖分零 拾五年兩朋五扣銀壹百柒

兩營每名月支現米叁斗抵銀陸錢 運給

又向例台灣成兵於額餉之外每名每月加銀肆錢

由台灣府征收租項下支給以示体恤澎湖兩營

戍兵仍照舊例每名加餉肆錢由台灣府飭澎湖鹽

館就兌鹽項下按月撥給

光緒三年四月間撫憲丁 蒞澎點驗裁汰老弱實在

存留兩營戍兵六百零三名其抽練精壯三百名為果

澎湖廳志卷六

毅軍仍常川訓練按定新章給餉如有事故出缺准其
募補其在練軍之外者出缺免補每季請領銀米就現
額開具赴支所有截曠隨時聲明歸還司庫

開列兩營現存兵數

左營實存戍守兵三百零二名

右營實存戍守兵二百九十九名

兩營額外外委并舵工炊糧一切在內

按澎湖經制額兵一千八百餘名同治六年九月水

師提督李成謀巡台視師駐澎操閱時點驗兩營戍

兵一千零九十二名間有年老技弱不堪寓目者詢

係撥戍二十多年餉米不繼以致困苦難堪因札飭

澎湖協暫留一千名以資差緝其餘久戍老弱者將役

過餉米給還飭令內渡倘不敷分防仍移請內營挑
撥抵補是李提軍固明知分防緊要存留之一千名
尚恐未敷是以有移請撥補之命矣特因老弱久戍
不得不汰并非有意減額也自七年裁兵加餉就餉
練兵之議行澎營刪汰尤多所存者僅十之四然猶
有成數可守也至光緒初撫憲丁公巡台駐澎查閱
復從而汰之即今所存者祇此六百有奇耳且是後
凡營兵出缺今在練軍之內者始准就地暫行募補
其不在練軍內者概不准補從此兵數日減不計十
年後所存者當僅有練軍之三百名而已矣查西興
小門八軍北山等汛皆隔水孤嶼為海舶來往所必
經是以前人設有汛防撥兵駐守彈壓稽查胥關緊

要即至兩營戰船僅存三隻而有船即當配兵是皆
需兵甚急必不可已者也練軍三百名既令在營操
練即難分身他顧况是區區者就使勻配船汛其與
幾何且夫綠營為國家經制之師與國勢相為維
繫軍政攸關定制宜守非若勇軍之臨時招合事平
遣散為可有可無之數也而勇餉畸重兵餉畸輕即
迎來加餉練兵而猶輕於勇餉者良以勇費其暫兵
餉其常經常之制非暫時可比耳而說者謂兵不如
勇有勇不可以無兵也抑思胡文忠有言營兵非不
可用特因統將不得其人年久廢弛故不堪一戰耳
然則義毫者必至失墻懲嗜者不可廢食若以勇之
費與兵以治勇之名將治兵安在兵果不可用耶往

者山賊朱一貴海寇蔡牽朱瀆之亂皆以水師平之而且遊擊蔡攀龍率澎湖兵八百人以拒莊大田遊擊王國忠率澎湖兵三百人以平林供之亂他若康熙初年靖海將軍施琅以水師三萬克澎湖未聞別募勇軍是則時有今昔將有良懦非兵之有強弱也又安在兵果不如勇耶抑又聞水陸情形尤相懸絕陸地隨時招勇得良將統之即可戰可守若水師則有風雲沙江非熟諳水務者不可為將並不可為兵即有勇敢之夫而登船暈眩其可用乎是以古人有水犀之田習流之軍良非臨時猝辦者也或又曰現有輪船可恃則水師幾同贅設也抑知輪船但堪巡視外洋若各處之港路汎地防範必周豈輪船所能

澎湖廳志卷六

一一兼顧哉然則閩海水師誠宜加意而澎湖尤為中外關鍵是所望當事者之循行舊制與在事者之整頓訓練也已
接澎湖營兵餉例由協鎮差撥營員赴省垣藩司請領回澎兌交澎糧廳心庫派兵守護按月監同支放營廳將支過數目造冊申報計每年實領藩庫銀三萬零七百三十五兩五錢三分八厘五毫朋扣在外遇閏加領二千四百餘兩係乾隆三十一年每月分別大小建畧有增損另預貯半年載餉銀於廳庫凡一萬六千兩以濟領運之不及其每月加餉由台灣府庫領給前者廳員兼辦監課即以課銀作加餉此舊例也至兩營兵米向係澎湖廳承辦自台灣運到之於武倉

由廳給發米票每月初一二三等日大放之期認票發米住汛出差者於三六九日補給掣票存銷又過數目仍由廳按月通報前亦預貯兩季米穀以備緩急其由運米改為運穀後復運米語在賦役書惟每年截曠銀米則澎協自行奏銷也迺來弁兵裁減多名故銀比前差減皆由澎協派員領運而鹽務亦營員兼辦故以益課銀抵作加餉無與廳員之事廳署倉庫近已倒壞故銀米皆隨到隨發亦無所謂預貯半年者矣然

澎湖廳志卷六

十

國家定制森嚴凡兵米必歸文員專管兵餉皆以文員監放實為嚴防尅扣慎重兵糈起見上下相維法良意美成憲具在不可廢也台屬皆然不宜異也况武弁專任操緝而軍艦無多若兼顧運米則巡緝必疎又何暇兼管鹽務致有越俎妨民之慮哉且澎島懸峙中流遠隔台廈而風帆不常來往難以時計前者領運偶爾不繼致成卒鬧糧為閭左大患遂成痼習彼固有詞以藉口也然則預貯半年半年銀米使文武公同收管以杜侵蝕之弊以濟轉輸之窮以顧地方大局其項則籌款無多其法則有利無害如道光間澎地大飢嘗碾武倉以平糶民食賴焉即使源源接濟無須動用又豈少此二三萬間款而不為中流保障厚其儲積以作不虞之備乎幸留意海疆者籌復舊規亦未雨綢繆之一事也

又按施襄壯奏疏云該地屬在東南險遠海外之區

關係數省安危既設官分治撥兵汛防則善後之計宜加周詳今所調守兵一萬乃就閩省經制水陸兵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名數內抽調兵無廣額糧無加增云云據此則胡氏所云朱逆平定之後始改定兵制就內標遣戍者誠不知其何所本也

健勇營

同治十三年春日本與生番滋事澎湖協鎮吳奇勳稟奉欽差大臣沈 覆准添募粵東線鎗手紅單拖疊船水勇兼募本地之精於泅水熟識港道者約共五百名粵勇每名月餉五兩閩募月餉四兩二錢哨長什長加給有差防楚軍營制營分四哨哨分八隊名健勇營吳協鎮自為統帶分駐新城金龜頭二處礮台迨光緒四

澎湖廳志卷六

十一

年始將全軍調往台灣議酌留一哨以守礮台不果光緒二年七月撫部院丁 札飭澎湖募勇一營空缺不少長夫百餘名亦未僱用此項口糧應行追繳具覈副將吳奇勳覆陳情形其畧曰卑職所部粵勇當日請募之始以為即有戰事之興故請照粵東水勇章程招募經戰之事當即挑選哨官守備凌國祥都司梁先晃并稟調降補守備蘇振升等赴澎差遣旋在台垣奉沈 陛憲飭照楚軍營制尅日招募成軍粵勇從前在江在閩月支五兩今楚軍月餉四兩二錢若在粵招募遠涉重洋斷不肯應募奉諭楚軍額設長夫百餘名澎湖係駐紮防剿無庸開差儘可以夫貼勇因思盡職報効總期實事求是何敢稍存拘泥當時本擬將辦理實情一

併稟報念通台募勇俱照楚章自應事歸一律未敢歧
異隨轉飭凌守脩等回粵招募迨後凌守脩等募到線
鎗手及水勇共三百六十名其千總盧得貴所募之四
十名世職雲騎尉李景山所募之五十四名係屬內地
及西與八軍等處分招均照楚章支領火夫四十二名
照章月支三兩三錢於十三年八月初一日湊合成軍
并無短額其長夫一項月領一百九十二名每名月支
銀三兩查楚軍營制配用長夫內營官公用四十名鉛
藥等項配三十一名親兵六隊每隊配三名內劈山二
隊加夫二名四哨內每哨長私夫二名護兵五名該夫
三名副哨長私夫一名八隊內招鎗二隊每隊三名刀
子洋鎗六隊每隊二名合共長夫一百九十二名卑職

澎湖廳志卷六

十二

變通辦理以所領之夫價補弁勇之口糧計一營正哨
官四員楚軍每員月支九兩計各加銀十六兩副哨長
四員楚軍每員八兩各加銀三兩什長三十八名楚軍
每名四兩八錢各加八錢勇丁三百二十三名楚軍月
支四兩二錢各加八錢內號令手二名教習六名修整
洋鎗線鎗匠五名每名於五兩之外另加一兩五錢管
帶親軍哨弁赴台領餉差弁各一員月支銀各十一兩
此二項楚軍所無又給歷年^考校賞犒及盤運軍裝子
藥船脚夫費銀三百二十兩總在夫項內支銷自成軍
起至本年四月止應領夫價一萬一千九百零四兩支
銷銀八千七百零三錢四分外實存營官公夫子藥
公夫兩項銀三千二百零三兩六錢六分現奉飭查自

應呈繳至以夫價貼補勇丁係於初募時在粵訂明按月支發茲五月初二日准台灣夏道移知夫價停止以後須照楚章一律支食亦經曉諭各弁勇等知悉等由旋經批行所覆似尚實情此後務宜盡心操演時事艱難自已苟盡心一分大局即裨益一分合行札飭等諭光緒五年秋八月候補都司梁憬夫奉檄管帶粵勇一百名由台灣抵澎仍駐金龜頭新城礮台管理洋礮以資防守

益陽胡文忠公曰兵勇長年坐鎮無所事事閑居至一二年即強兵亦弱一旦有事並不能戰也今按新城礮台之勇五百名自光緒元年召集至四年之冬調往台灣調之誠是矣然兩營自有戍兵而礮台巨

礮不可無兵看守謂宜迭募精演大礮者使教習營兵演放蓋營兵亦宜暫習演放洋炮若無事則置之倉卒號召勇軍始能演放洋炮又何貴有營兵為按光緒五年督部何公以綠營積習驟難挽回從前左爵相議定裁兵加餉至今未見有益丁中丞復議兵額不補亦至今未見有損與其募兵不如募勇之為可恃事下台灣鎮道議詳總兵吳光亮覆稱天下無不敵之法惟貴有守法之人國家擇險設營自係為巡緝匪盜綏靖地方起見自國初以來遇有征調未嘗不取力於兵嗣以承平日久營務廢弛人不知兵故咸同之世剝平髮捻皆藉勇力雖有時事變遷亦人事之不逮也大抵有事之時臨陣衝鋒宜

用勇無事之日緝捕巡防當用兵蓋勇之得力在於辦事容易一切由管官主持但能殺賊立功即一勇而食數名之糧上司亦不過問是以勇敢超羣之士多樂為勇而其弊在招之易撤之難遣散之後聚而為盜者所在多有且稽查不力難保無虛冒口糧至於兵則弊在色差患在積弱惟鎮協深悉情弊善為之防一洗從前積習以期兵歸實用而已均是人也並非為勇則強為兵則弱假令以勇營之制移之綠營如練營之制則未必盡出於弱也本職通籌全局台地水陸十七營非駐城池即扼重地若勉強募勇一二營亦不敷分布且一營有一營之地段一營有一營之責成緝捕巡防是武營專責遇有失盜即各

有處分不能責之勇營除分配汎地外每營必須存兵二三百名常川訓練然後緩急可恃現計各營兵額較之舊章僅得四分之一較之新章不及五分之三派撥尚且不敷何有於訓練且有開除而無募補則故者日多存者日少尚復何以成營似乎天下亦無此營制況台地民情獷悍若不以重兵駐守將備呼應不靈雖欲鋤奸弭盜而不可得若募勇代兵不獨有遺定制派撥不敷而營伍又同虛設孰若仍照成規各復舊額使之永遠可恃云云按此言明白切當洵救時急務也自我兵而後台地兵力驟減所以不变者因賴有勇軍之碁布然費帑不貲既非長策且使內地秀民間風踵至皆欲為勇或未得募補或

一旦裁撤游手無聊萃處愈眾害不勝言矣往者藍鹿洲陳少林輩皆以地廣兵少為憂姚石甫觀察謝退谷廣文則以游手之多為慮而姚公至不敢稽查保甲但令各莊收養游民八千人造冊報官為守望之助所以潛消患氣非真欲倚其力也若澎湖素鮮游民情形迥別而四面環海島嶼紛歧無城郭可守則師船不可不精水軍不可不練更未可徒恃陸勇故談海防者皆以本地熟諳水務之人募充水軍較為得用然非深悉地方利病者則未敢輕主其議是以難也顧欲求海溢一日之安則此論斷不可易故雖係全台營制而所關於澎海者甚重因撮其大要於此

營署俱在媽宮市

協鎮署大堂一座三間大堂前為頭門頭門前周圍木柵東西轅門各一轅門內豎旗二枝東西鼓吹亭各一門大堂後為後堂七間一廳二房護房四間又東西案房共七間左右兩邊護房共八間署之西邊箭道一所箭亭一座兩進署之東邊花廳一所中廳一座三間花廳頭門三間花廳後廳三間廳東為旗廳房廳西為管班房又東邊馬房一座二進西邊廚房一連三間官廳在花廳之東一連二進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內協鎮許同左右兩營公建

光緒二年春協鎮吳奇勳就署西曠地捐廉建屋一連兩進各一廳二房中隔一庭有兩廊耳舍規制宏敞第

二進廳事額曰籌海堂蓋協戎與幕友梁再卿別駕密
籌防海机宜之處也藝文記載

左營都司署原係右營守備署頭門一座大堂一座三
間川堂一座後堂一座三間大堂後護房小屋三間東
邊廚房二間案房六間旗廳房二間

右營都司署係遊擊原署頭門一座大堂一座三間川
堂一座後堂一座三間東邊廚房二間西邊旗廳房一
連三間署西客廳一座三間外有照墻乾隆二十二年
遊擊吳勇建現

為右營都司署左營遊擊舊署乾隆三十年遊擊林雲修建今廢

左營守備舊署頭門一座三間大堂一座三間川堂一
座三間後堂一座三間東邊廚房一連三間西邊護屋

澎湖廳志卷六 十六

三間案房一座三間現存

公解附

澎湖協鎮公解在鎮北坊合廟前今廢縣志

營房

康熙二十三年設立營制陸續起蓋墩台營房嗣後凡
遇損壞例由協營移會澎糧廳估價造冊請修乾隆二
年五月俱被風雨刮壞奉文酌撥開款修葺後來暫次
倒壞光緒三年五月前協鎮吳奇勳擇較場演武廳之
東舊武廟基址起蓋果毅軍兵房二十八間哨官房三
間官廳一座用工料銀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三錢六分
六厘千總王建功督造
水提銅山南澳閩安四標各有私館名為祀神其制度

宏敞奢麗凡民間杠棺木過其館者戍兵必羣起阻
之箠楚交下或執縛同行之人故皆紆道避之莫敢櫻
其鋒者積威約之暫也各標又各有火房標兵私建均
在媽官市

較場

大較場一所在協署西偏演武廳二進原建前進三間
乾隆三十三年協鎮許德增建後進三間光緒三年協
鎮吳奇勳重修

火藥局原在新城內一座三間官廳炮房各一座三間
嗣因倒壞嘉慶二十二年移建大較場東二座十間光
緒三年重修其火藥庫在新城礮台地室內詳海防考
礮台篇內

澎湖廳志卷六

十七

軍裝局原在右營遊擊署後內二進共房六間

調補

澎湖自協鎮遊都守以及千把總各官俱由內地水師
營分練選調補查定例副將三年俸滿給咨赴部引見
遊擊守備二年俸滿咨部推陞千總把總三年俸滿赴
省候文推補此向來之定例也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內兵部為酌定台澎武職等事議
得閩浙總督楊廷璋具題前事查台灣澎湖文武各官
向係三年俸滿該督提會核保題陞用嗣於雍正八年
十一月內前任福建台灣總兵王郡因台灣文職於雍
正七年定議改為一年俸滿再協辦半年調回內地補
用隨援引奏請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等官應比照台

灣文職之例二年俸滿即行調回內地陞用經大學士會同呈部奏准在案迨至乾隆八年台地文職照原例改為三年俸滿而武職參遊都守仍循二年之例辦理今該督既稱台澎參遊都守等官職雖遜於鎮協然亦同受主恩且各員於俸滿調回後即得仰邀首先陞用之恩若靳此一年之瓜期於心亦覺難安况台灣武職年過四十無子者准照文員之例奏明携眷過台設遇事故原有給假回籍之條請嗣後台澎參遊都守等官應照鎮協大員及文職之例仍定為三年俸滿保題調回內地候陞庶各員不致以任事不久草率塞責於海疆營伍既多裨益而定例亦昭畫一等語應如所請嗣後台灣澎湖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均仍改為三年報滿

該提督提等會核保題調回內地陞用奉旨依議又咨准部覆凡調台官員及差使渡海乘坐船隻台鎮免船三隻副將免船二隻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各免船一隻千把總每員減穀四十石軍裝器械等項每百斤減穀二石遞解人犯計差犯每名減穀五石

班兵舊制

內地各營應撥班兵原額共二千名各分為四起輪戍三年一換乾隆四十七年奉裁一百四十二名又將金門標兵移戍安平另撥海壇南銅各標兵以補其數統計兩營共一千八百五十八名開列於左

水提中營戰兵四十五名	守兵三十九名
水提左營戰兵四十六名	守兵三十九名

水提右營戰兵四十七名 守兵三十八名
 水提前營戰兵四十八名 守兵三十八名
 水提後營戰兵四十六名 守兵三十八名
 南澳左營戰兵五十九名 守兵一百肆十二名
 銅山營戰兵一百二十八名 守兵一百四十九名
 以上撥戍澎左軍械俱全
 海壇右營戰兵一百八十四名 守兵二百六十九名
 南澳左營戰兵一百八十三名 守兵八十九名
 銅山營戰兵五十二名 守兵一百零二名
 閩安右營守兵十名 烽火門守兵十四名
 以上撥戍澎右軍械俱全
 兩營班兵新章

澎湖廳志卷六 十九

同治七年舉行裁兵加餉新章台澎一律辦理其換班
 舊制計自道光二十九年以後未經輪換閏四月奉台
 灣鎮劉 檄飭台灣戍兵久未換班其中事故缺額不
 少仰即查明該營應行換班戍兵共有若干其老弱有
 家不願歸應草退者若干其單身無家情愿歸者若干
 每兵積欠舊餉按數量為減給資遣內渡嗣經水師提
 督李 檄行內地各標營分撥戍兵配全軍械到澎輪
 換所有實存額數開具如左
 年 檄同治八年
 水提中營戰兵十六名 守兵十六名
 水提左營戰兵二十名 守兵十六名
 水提右營戰兵二十名 守兵十七名
 水提前營戰兵二十名 守兵二十三名

水提後營戰兵十三名 守兵二十四名
南澳左營戰兵二十三名 守兵六十一名
銅山營戰兵四十九名 守兵七十五名
又降戰為守九名

以上撥戍澎湖左營 前於定制九百二十八名
內奉新章裁存外額戰守兵共五百零六名茲比
照司單改議留營兵數又裁去八十一名總共提
南銅三標外額戰守兵四百零二名又存舵工炊
兵十七名另新加稿識三名字識十一名號令手
三名

海壇右營戰兵五十九名 守兵一百十三名
南灣左營戰兵六十六名 守兵三十六名
銅山營戰兵十九名 守兵五十二名

澎湖廳志卷六 十

閩安右營守兵四名 烽火門守兵六名

以上換戍澎湖右營 前於定制九百二十八名
內奉新章裁存外額戰守兵共五百零五名茲比
照司單又裁去一百二十三名總共海南銅閩烽
等外額戰守兵三百六十名又存舵工炊兵十六
名另加稿識三名字識三名字號令手一名

謹按雍正五年奉 上諭嗣後班兵生事不法者或
經發覺或被駐台官員參出將派往之該管官一併
議處雍正六年定制凡換往台澎兵丁軍器動帑
製造務必堅利精良該督撫驗看給發又定議內地
各營派撥更換之時必令一營之兵分散數處不令
彼此私相聯絡又屢降 恩旨加給班兵餉米並原

籍眷屬胥沾實惠亦既約束堅明體恤備至矣自咸豐間閩省水陸營兵積欠銀米甚多始以鉄錢給發繼以永豐官局票銀搭給迨局票已不可行仍以半銀半票陸續酌給兩朋扣及胥吏使費必不可少於是每兵一名月餉僅得二三百文錢而營制不勝其病矣但內地營兵各有業可執尚安之若素而台澎戍兵全賴餉銀餬口不得不分外取求聚黨生事不特本官不敢問即澎之文員亦因積欠加餉米票而大為所挾矣同治五年爵督左公以綠營兵丁不能收一戰之效因兵冗餉薄所致建議裁兵加餉就餉練兵至七年間各營裁撤回五成而加餉倍數澎湖兩營額兵二十名屢經裁撤至是僅存七百餘名然

澎湖島嶼環列信地甚多配汛配船出差領餉之外所餘無幾尤不敷調派也故論者謂閩省餉米之制自國初至今相承二百年施侯嘗率之以平台澎矣間如台灣朱一貴林爽文陳辦海寇蔡牽之徒屢次倡亂皆以水師平之其時銀米足給故兵皆訓練可用也若依前銀數每月實支實給或裁其二三成之兵即以其餉銀勻貼該營現存之兵則餉既加豐而兵亦不甚單薄似為兩得其平蓋大吏統籌全局初不知海外巖疆戍兵未可太削而承辦之員未及將實在情形詳細陳請故也

三水胡勉亭回台澎兵制原皆招募土著迨康熙六十年台變之後於一件恭陳台灣事宜案內始以內

地水師營分兵輪班戍守三年一換而兵制始定今按康熙六十年朱逆之亂藍鹿洲東征集中載在事武職四十一員讞語內有海壇左營把總李信右營把總陳宋金門左營千總劉使右營千總康朝功皆帶領班兵到台值賊竊發者又云汀州鎮中營把總名琳帶領班兵到台力戰殉難是朱逆未變以前帶班來台者也安得為台澎班兵必朱逆變後而後定乎且紀畧所稱一件恭陳事宜並不指何人所陳圖圖其說考施侯陳台澎棄留利害疏內有云海氛既靖內地溢說之官兵盡可汰減以之分防台澎兩處無添兵增餉之費味其語意是當時立制即分撥內地官兵戍守台澎更彰彰可考也同治七年澎湖協博採輿議以就地募補之說請於上憲迄未准行但澎

湖風氣與台迥殊誠不若招募土著之有當耳桐城姚石甫曰古者名將教士或臥於崩崖之下或置諸虎狼之窟所以練其胆氣使習蹈危機而不懼然後大勇可成台洋之涉亦可謂危機矣賊浪驚濤茫無畔岸巨風陡起舵折桅欹舟師散髮而呼神隣船漂流而破碎大魚高於邱岳性命輕於鴻毛若此者班兵往來頻教習而狎之胆氣自倍一旦衝冒鋒鏑庶不致竟畏葸而却步且平日海洋既熟而遇變故亦來往易通今若改為召募免其涉險則惟怯性成遇變先走胆氣既無鮮不潰敗甚非國家所以養兵之竟也按道光二年督師趙文恪公因前道葉健菴建議請改班兵為召募奉 旨籌議石甫時為令

力言召募有三不可乃罷此其不可之一也今考台灣民情浮動自宜用內兵戍守若灣俗與台迥殊而與內地金門無異則召募土著為宜蓋澎人能於海中行動水務最熟而水師時時巡洋非若陸兵必待換班始有渡海之役也即姚氏謂渡洋涉險藉以練胆亦屬偏鋒臆見未有確論彼他省陸軍一生不渡海者豈皆惟怯無由練胆哉抑海道習熟惟船工有然豈三年一次渡海遂得來往自如遽謂胆氣經練不虞其潰敗乎至稱台地數反而率無兵變者固有室家在內地牽制之故若以台人守台是以台與台人設有不虞舉無足恃自係不易之論而澎湖土俗情形則慮不在此豪有澎湖管制議力主召募或亦

庸愚千慮之一得乎議載藝文中

參東槎紀畧

按舊例調台水陸戍兵道出澎湖者內地各該營造冊送廳會同澎協按名查點如有頂冒即通報駁回更換乾隆二十三年台灣鎮馬龍圖詳准嗣後班兵抵廈照例聽水師提督點驗按照冊造年貌箕斗相符即准配船東渡交台鎮驗明收伍所有中途赴澎點驗之處飭行停止至於戍澎班兵由內地各標營造具姓名年貌清冊及器械清冊送澎糧廳通判會同澎協點驗查係年貌相符器械精良者准其歸伍仍造冊會營申報此定例也自同治初戍兵歷二十餘年始換班一次今則班程已滿久不遣換練單中或有出缺亦就地募補各兵或在地娶妻生子錢同

土著而會廳點驗之例遂成具文云
侯官謝退谷曰井疆之制不可復已而後世始以養
兵為患然既觀古今則所養者未必果當其所用及
其偶一用之反不由於所養蓋官兵以備禦於守守
而民兵或招募於應變亦勢所必然者按謝氏此論
於近世削平髮捻等事若預見其然可謂知然者矣
但當日義旗擊退蔡逆該紳士自備資斧非糜正帑
也至於楚勇所以得力者皆湘鄉農民有曾文正羅
忠節李忠勇諸公以為統率若今之台勇則皆市井
游閒其性浮動又况多募勇則糜費甚重少募勇則
不足以守故就台而論用勇必不如用兵就澎而論
用戍兵尤不如募土民以為兵也從前善策台灣者

莫如貝子福公覺羅滿公及陳少林藍鹿洲姚石甫
諸家而皆以兵力單薄為慮叅諸謝氏之說則兵額
之宜後也明甚

軍裝器械 附救火器俱

光緒二年十二月全台支應局詳請由省局籌款解交
船政衙門派員購買洋礮數尊運澎備用奉撫憲丁
批云有炮而不能放與無礮同聞澎湖礮臺弁勇未諳
算法演放豈能有準務當速選炮師教習測量算法動
加操演庶免糜巨款而無實濟誠哉是言也推之凡鳥
鎗刀棍等械皆宜令軍士時時演習摩厲以須如臨大
敵庶幾器械既鋒銳不頓將士亦技藝日嫻矣倘以堅
利之器徒閑置局中不幾曰就敝壞適成虛設耶若待

臨時周章則緩不濟急其何以收一日之用哉茲將澎湖廳卷六

營存貯軍裝併列於後

善氏士唐鋼炮一尊 安蒙士唐鋼炮共六尊 以上俱

年安在新城 洋鐵礮共四位 同治十年配慶字頭 四

金龜頭炮八門 拾炮左右營三十一號 檣現安路頭 二

劈山炮共八門 拾炮左右營三十一號 檣現安路頭 二

百子炮以上營五門 右營一門 天門拾炮共四十一門

拾鎗共二十桿 以上三年到 洋鎗共三百桿 光緒三

鳥鎗左右營七十九 二桿 窩蜂子 左右營一百零八 三

籐牌十面 牌刀共四十口 雙手帶刀 左營六十 右營二十

三把 腰刀 左營九 右營八 銅鑼鍋共四十八口 斧

鋤鎌 左營二 右營二 俱副 同治七年到 二百二十二桿

弓箭 右營六 左營十 三張副 鳥鎗 右營二 左營二 二百二十二桿

澎湖廳卷六 廿五

籐牌共一百二 牌刀共一百二 腰刀 左營三十 右營三十

大小礮子 以上俱 班兵隨帶到營 一百俱 營中原存

營中製配果毅軍軍裝

青布號衣 左營一百 右營一百 背心 左營十六 右營十六

洋布大方旗 左營一百 右營一百 隊旗 各十

六個 司查號衣 補旗 並製 各兵隨帶 藥子皮袋 各十

此外兩營尚有 屆限軍裝 如劈山百子 拾礮 蕩寇 銜

鎮行營等 礮帳 旗牌 刀長鎗 等械 大約年久 不堪用

者亦多 似宜 分別 或修理 或換造 以招核實

兩營現存 藥鉛 額數

兩營分收 果毅 軍洋 火藥 各存 九百四十 觔六兩零

又分收鉄群子左營七百五十觔右營六百五十觔
又左營存炮台演放尚剩洋火药七百二十四觔
又分收健勇營移交來洋火药各存二百八十九觔十
回兩零 又各存土火藥三百二十七觔三兩二錢快
鎗子二萬八千顆鉛子七十五觔
光緒五年
營冊

營中備用救火器具
金二面 鼓二面 銅號頭一對 銅哨號二枝

方旗一面 號燈一合 蜈蚣梯一架 木梯一架

火兵號帽褂各四十頂身 鉄茅二把 茅纒二條

五齒扒二把 鉄叉二把 鉄鎚二把 鉄鏡鈎一把

鉄鋸二把 水桶八個 桶纒四副 鉄鈎全 扁挑四

把 吊桶二個 吊桶纒二條 蘇拂二條
以上兩營
一様存貯

澎湖廳志卷六

廿六

水龍 各營應備二架
此件尚未請裝

以上救火器具係營中自備計左右兩營各備一分
惟水龍為救火要需似宜速備以期臨事得力

兵米

兩營兵穀初由臺灣諸羅嘉義二縣額穀運廳後專運
台穀由台防同知衙門配船運交澎湖廳倉向例查有
配穀商船驗明糧頭之大小以定配穀之多寡自一百
二十石至九十石不等由台防廳撥給紅單交船戶赴
台灣縣撥穀承配赴澎交收嗣船戶以領運現穀為苦

累而澎廳亦因商船配穀輾轉濡遲以折價自買為便
復改穀為米歷年已久無案可稽

同治十二年春通判饒廷錫具稟夏道憲稱台灣縣按
月折交穀價九百元只數買米二百四十餘石以之支
放澎營月米尚不敷銀一十四元等由奉批兵額奉裁
而台灣縣仍照舊額支運固屬錯誤每月九百元係折
穀九百石該廳每月祇須放米二百四十石零尚有截
曠未扣所收台防廳配運口費亦置不提更有不實不
盡仰台灣府秉公核議三月議定配運船費撤歸台廳
自收嗣後台灣縣應撥兵米按照新額兵丁科計無閏
之年運穀五千六百八十八石有閏之年運穀六千一
百六十二石仍按二谷一米核算每季籌備實米改交

澎湖廳志卷六

七

臺防同知派船轉運赴澎湖通判收倉取具通報澎湖
趾距郡中隔大洋風帆不常仍照章預運一季以期接
濟澎湖通判既不代運兵米所有配運館應撤還臺防
同知自行管理所有截曠奏銷等事皆與澎湖廳無涉
按現行章程係由澎湖協鎮備文派撥營弁并執單
赴台灣縣支領現米回營散給每年按四季領運

恤賞

雍正八年臺灣鎮總兵王郡奏准恩給營中恤賞銀兩
臺澎二處領到本銀既就臺郡購置田園糖廊魚塭等
業各協營遊員經理於冬成徵收租穀糖餉稅銀其應
納各縣正課仍依民間則例交納所獲租息以六分存
留營中賞給兵丁遊巡及有病革退併兵弁拾骸扶襯
等盤費以回分解交台灣府劃兌藩庫備賞戍兵眷屬
吉凶事件所截六分租息每年除賞恤外所有盈餘存
貯賞給期滿換回班兵盤事其出入數目按年造冊送
督撫提督藩司查核澎湖協標左右兩營戍兵當時共
二千名領帑銀四十兩在於台灣購置莊場左營置買
北路頭橋路南莊又草地尾莊共二處右營置買北路

澎湖廳志卷六

六

黃吉崙莊又南路東寧莊亦共二處兩營莊場歲收租
息視歲之豐歉原無定額每年兩營各派撥妥當千把
總一員赴莊經理乾隆五十七年奉文租息儘數解存
司庫其恤賞銀兩由營墊給按年赴司庫領回歸款又
按雍正二年奉 旨凡班兵家口留在內地者每月看
戶給米一斗以資養贍動支台灣所貯米石運至廈門
交地方官躬親按戶給發七年 特恩賞銀四萬兩在
於戍兵原籍勻分散給每戶月得二錢八分零又乾隆
五年奉 旨將閩省生息銀兩餘剩之數賞給班兵往
來盤費永禁營中幫貼之弊 聖恩稠疊體恤有加此
皆台澎所同者也近時營兵裁撤過半而營莊生息如
故以之行賞當綽有餘饒矣是在將領之實力奉行者

協

洪

德

同

功

任

趙呈烜

安五年人

回

安

營

陝西

王

之

印

陝西

葉國鼎

加閩左縣人

督

鞏

廷

瑞

葉

紀

浙

江

張進

漳五州人

行

陳

國

璜

張

去

八

年

朱杰

順天人

武

告

休

同

張

八

年

任

許雲

海澄人

任

謝

希

賢

洪

平

泉

州

藍廷珍

漳浦人

任

文

龍

高

李

燕

漳

浦

許雲

海澄人

任

蔡

高

龍

李

燕

漳

浦

藍廷珍

漳浦人

任

文

龍

高

李

燕

漳

浦

藍廷珍

漳浦人

任

文

龍

高

李

燕

漳

浦

藍廷珍

漳浦人

任

文

龍

高

李

燕

漳

浦

藍廷珍

漳浦人

任

文

龍

高

李

燕

漳

浦

澎湖廳志卷六

卅

羅光乾

天成衛人

任

楊

圓

山

東

蓬

萊

年

戴憲宗

浙江太平人

任

楊

瑞

字

張

吉

惠

安

陳倫烟

同安人

任

高

省

安

林

如

錦

廣

陳倫烟

同安人

任

高

省

安

林

如

錦

廣

董方

同安人

任

鄭

李

嘉

吳

昭

廣

東

陳倫烟

同安人

任

高

省

安

林

如

錦

廣

章隆

福州人

任

陳

洪

建

伍

同

安

年

陳勇

海澄人

任

陳

洪

建

伍

同

安

年

顧元亮

東字明甫

廣

楊

添

伍

同

安

年

章隆

福州人

任

陳

吳

燦

伍

同

安

年

顧元亮

東字明甫

廣

楊

添

伍

同

安

年

顧元亮

東字明甫

廣

楊

添

伍

同

安

年

顧元亮

東字明甫

廣

楊

添

伍

同

安

年

顧元亮

東字明甫

廣

楊

添

伍

同

安

年

顧元亮

東字明甫

廣

楊

添

伍

同

安

年

顧元亮

東字明甫

廣

楊

添

伍

同

安

年

顧元亮

東字明甫

廣

楊

添

伍

同

安

年

行伍十二年

年任

任

李維揚 廣東春陽魏文偉 同安人 廕吳志忠 同安人 行

高得志 江西南明林士雄 同安人 行 陳應鐘 長洲人 行

楊瑞 廣東潮州林 視戰盤事革 古任 林 呂 鞫 山 營 參 將

邱有章 晉江 三人 行 尤 東 任 用 羅 源 人 行 舉 林 年 呂 鞫 山 營 參 將

林洛 同安人 行 葉 東 任 用 羅 源 人 行 舉 林 年 呂 鞫 山 營 參 將

林溫 晉江 九人 行 許 廷 佐 厦 門 人 畧 伍 閩 將 廣 東 大 鵬 營 年 行

彭湖廳志卷六 世 戴 行 伍 十二 年 九 年 井

彭湖廳志卷六

世

任 溫 州 鎮 井

此 條 據 同 安 縣 志 於 乾 隆 間 附 載

督 標 水 師 營 參 將 吳 勇 字 利 仁 龍

葉相德 浙江武進士

按 續 編 云 乾 隆 前 載 不 全 今 自 乾 隆 起

三 年 任 編 云 乾 隆 前 載 不 全 今 自 乾 隆 起

談秀 廣東新會

自 回 十 四 年 起

載 不 全 今 自 乾 隆 起

魏宗聖 浙江溫州

陳 大 鵬 實 任

吳 啟 元 誦 補

龔宣 江南通州

雷 鳴 揚 護 理

吳 啟 元 調 補

江起蛟 浙江鎮海

廖 國 護 理

蔡 攀 龍 調 補 金 門

官 十九 年 任 卒 於 鼎 世 俊 實 任

黃 象 新 調 補

許

德字亭修號東
陽江人侍衛三
十一年升總兵
吳元慶護理

聶世俊兼署

顏鳴皋

號丹崖廣
州人武進士
三應州
陳鵬飛署理

盧長慶調補

以年武進士
三應州
江鶴護理

李文瀾署理

按續編云乾隆
以前
阮朝良實任

陳玉龍調補

俱載紀畧以後
溫兆鳳護理

陳夢熊兼攝

自乾隆四十
三
蕭得華兼署

吳得勳護理

招成萬實任
翁及護理

蕭得華陞補

王元韜實任
黃步青調署

阮朝良護理

何俊實任
江鶴兼署

蕭得華陞補

澎湖廳志卷六

世

葉巨羽實任

陳景嵐護理

陳鵬飛護理

魏大斌實任

邱鎮功護理同安

蕭得華陞補

潘韜實任

以上本續編

張時雍護理

李南馨實任同安

蘇斐然同安人

黃步青兼署

鎮總兵

年間任

林廷福調署金門人

魏成名護理

陳連斌將樂人

江鶴陞補有傳

胡振聲護理同安

陳開輝同安人

孫得發協鎮兼攝

兵死海寇蔡牽

李鐘英廈門人

江鶴陞補

陳光昭護理

張金喜

陳雲蛟護理同安

何定江實任

陳致昌

湯榮標署理福安

聶世俊護理

林元勳代理

以上本續編

吳奇貴實任

王國忠

林瑞鳳

張世熊 實任 梁汝魁 郭揚聲

王得祿 實任 嘉義 游紹芳 同治七年 許日高 署理

門有傳

按同治八年 署理

陳開輝 咸豐三年

陳景星 護理 員而自設都司 劉文修 咸豐四年

蔡安國 實任 缺姑俟續考 陳國銓

劉成魁 實任 陳淇清

李文瀾 護理 鄭起良 廈門人 咸豐十一年

陳夢熊 實任 吳文龍 門字在東 廈門人 咸豐十一年

郭継青 實任 五月署理

蕭得華 護理 海壇人 福清 莊東元 護理 閩縣

陳一凱 護理 閩縣

澎湖廳志卷六 卅二

蕭得華 護理 左營中軍守備 右營中軍守備

熊廷揚 實任 王祖興 化人 行原爾 恆連 江人 行

陳化成 署理 趙廣 河南 進士 邱劉奇 山西 平陽

阮朝良 護理 趙廣 河南 進士 邱劉奇 山西 平陽

陳化成 實任 同安 趙廣 河南 進士 邱劉奇 山西 平陽

沈朝冠 護理 同安 褚國柱 直隸 宣化 陳蛟 山西 陽曲

常遇恩 實任 溫州 葉得祿 江蘇 南 霍邱 沈鶴 陝西 甯夏

沈朝冠 護理 葉得祿 江蘇 南 霍邱 沈鶴 陝西 甯夏

孫得發 實任 侯官 張成準 陝西 渭南 連養棟 陝西 涼州

江鶴 護理 有傳 張成準 陝西 渭南 連養棟 陝西 涼州

楊武鎮 護理 同安 張得勝 山東 濟甯 鄭瑣 河南 祥符

謝建雍 署理 張得勝 山東 濟甯 鄭瑣 河南 祥符

陳景嵐 護理 十三年任

吳朝祥 實任同安 譚士瑛 湖廣江陵 喻 義 陝西 人 行

以上本續編 四十七年任

詹功顯 同安人 道 洪 文 晉江人 行 鮑 世倫 江南人 武

據東溟集補入 年任

林瑞鳳 陳本昭 伍長樂 十人 行 陳國星 伍同安 十人 行

郭揚聲 同安人 金 門 陳 國 星 伍 同 安 十 人 行

光二十五年任 朱 文 南安人 七人 行 林 亮 漳浦人 七

謝 焜 直隸天津 年任 文 伍南安 十人 行 林 亮 漳浦人 七

王國忠 嘉義人 本 邱 延 祚 伍浙江 十人 行 尹 日和 福州人 二

擊咸豐元年 劉 使 伍泉州 正 二 行 張 標 伍福建 五 年 任 行

澎湖廳志卷六

邵連科 福州人 咸 年 任 蔡 啟 漳浦人 行

黃進平 船營人 林 如 錦 廣東人 行 施 必 功 晉江人 行

咸豐五年 薛 存 忠 伍莆田 十 人 行 李 嘉 廣東人 行 伍 揭 揚

在豐北接署 薛 存 忠 伍莆田 十 人 行 李 嘉 廣東人 行 伍 揭 揚

陳國銓 甯左營人 聶 國 賢 莆田人 行 施 鳳 來 晉江人 行

擊同治元年 聶 國 賢 莆田人 行 施 鳳 來 晉江人 行

劉文珍 本標右營 張 勇 泉州人 行 鄭 忠 漳州人 行

三年二月 曾 志 忠 伍海澄 十 人 行 顏 得 慶 同安籍 十 人 行

張顯貴 南澳左營 陳 陸 卿 伍同安 十 人 行 顏 得 慶 同安籍 十 人 行

二月護理有傳 任 卒 於 官 回 年 行 顏 得 慶 同安籍 十 人 行

吳奇勳 字柱臣 廣 吳 志 忠 同安人 行 陳 德 伍閩縣 六 年 行

軍功記名總兵
年九月升補

洪 標任十九年
安都司同安人
安都司同安人
安都司同安人

任
晉江人
任

年 升任
年 升任
年 升任

任
晉江人
任

年 升任
年 升任
年 升任

任
晉江人
任

年 升任
年 升任
年 升任

任
晉江人
任

卓其祥 伍浦
年行

楊元 伍三
年行

澎湖廳卷六

廿五

彭喜 以上本紀畧

聶世俊 實任

彭三連 署理

陳皋 署理

黃泰 署理

李文濶 實任

徐景超 實任

陳山 署理

蔡子愛 署理

林廷鳳 署理

雷鳴揚 實任

阮朝良 署理

戴春 實任福州

張正 署理金門

王廷彪 署理

李如榮 實任

陳景星 實任

吳國彩 署理同安

時朝麟 署理

林廷紀 署理

羅卓 實任

周承恩 署理廈門

澎湖廳志卷六

盧士興 署理

平副將殉陳辦

周萬清 署理

李士勝 署理

吳國採 署理同安

劉聯捷 護理

謝建雄 實任

黃聯陞 署理

周天成 署理

陳雲蛟 署理

吳朝良 代辦

詹功顯 實任

高得意 署理

劉聯捷 署理

許日高 署理金門

吳志芳 署理

李高然 署理金門

劉聯捷 護理

陳雲蛟 實任

以上本續編

以上本續編

吳朝良

林日光 澎湖人

郭揚聲

廿六

林廷金 南澳人

吳朝良 同安人

許日高 南澳人

葉國棟 同安人

郭世勳 銅山人

李朝安 彰化人

鄭開科 南澳人

陳國銓 本營把年

鄭起良 同安廈門

九月護理

蔡安邦 委署同治

葉得茂 同安人台

調帶兵往台剿

葉得茂 協中營十

捕戴逆陣亡

葉得茂 豐五年五

陳玉清

李鐘英 廈門人咸

邵建功

一月升任

黃進生 水提標開

葉得茂 咸豐六年

理治七年二月署

署同治十一年再

何儕芳 本營十年

進剿戴逆殉難

武職表下

五月代理

李鴻高 台協中營

七年十一月署

鄭乾就 同治八年

葉桐封 八月署
劉金發 同安人
李鴻高 同安人
林高飛 同安人
理治七年八月署

水師副將

左營都司 管中

右營都司

吳奇勳 實任

黃定邦 治八年

吳文龍 同治八年

黃錦雲 水師儘先

鄭乾就 留閩補用

林元勳 同安人

吳奇勳 同治九年

吳宗津 南澳人

吳奇勳 同治九年

吳宗津 南澳人

澎湖廳志卷六

廿七

任以功記名提

黃昌貴 治九年

理治十年十一月代

一督月升山東登

蘇派升 廣東人

蘇桂森 廣東人

兼總兵移鎮海

蘇派升 廣東人

蘇桂森 廣東人

李定勳 廣東人

降補守備 同治

林高飛 六月署

月署理

署理

六月署

蘇吉良 同安人

郁文勝 江蘇人

蘇桂森 同安人

二月接任

月補

蘇桂森 同安人

張成功 同安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s, titles, and dates. Includes entries for 蘇吉良, 李定勳, 蘇派升, 黃昌貴, 吳奇勳, 黃錦雲, 吳奇勳, 吳宗津, 鄭乾就, 黃定邦, 吳文龍, 林元勳, 葉桐封, 劉金發, 李鴻高, 林高飛, 蘇桂森, 王建功, 蘇桂森, 張成功.

名將傳

林亮字漢侯福建漳浦人也由行伍歷官調澎湖協右
營守備康熙六十年夏台灣土賊朱一貴作亂竊據全
臺文武守臣或殉難戰死或逃歸澎湖澎台相距一水
居民洶洶澎湖協將弁以孤島難守僉議撤歸廈門各出
家屬登舟亮力排眾議按劍厲聲曰朝廷封疆尺寸
不可棄我等享昇平食祿廩捐軀報國正在今日焉有
鋒刃未血而相率委去之理丈夫死忠義耳寧能駢首
市曹為法吏所辱耶謂整兵配船守禦要害賊至決一
死戰戰不捷而亮死公等歸亦未遲皆曰諾願死守亮
馳出江干申主將號令驅官民家屬各登岸眾心始固
又以台米弗至慮行間乏食捐家財買穀碾米給軍製

造戰攻器械及諸軍需以俟大兵進剿共圖克復水師
提督施世驃南灣總兵官藍廷珍統師至澎以亮膽識
超羣忠勇出眾委為前隊先鋒領舟師五百七十人自
澎進發六月十有六日黎明大師咸抵鹿耳門外賊目
蘇天威據鹿耳炮台發大炮以拒我師亮奮勇爭先以
六艦冒死直進盡銳攻擊遙望炮台火藥桶堆積如山
命施巨礮專攻其火藥桶中之烈焰冲天燔斃賊不可
計數遂奪取鹿耳門炮台焚賊營壘乘勝進攻安平鎮
賊目鄭定瑞悉眾抗拒亮復身先士卒登安平城豎大
軍旗幟遂克之鹿耳安平皆天險臺之要害一日而兩
大捷百姓歡呼昇酒饋食知賊不難平也十七十九兩
日我師鏖戰鯤身亮駕舟夾擊橫衝賊陣賊大敗退保

府治施世驃命亮及董芳魏大猷洪平率兵千二百人分兵間道從西港仔暗渡出府治之背藍廷珍復統大軍繼之二十二日黎明大戰於蘇厝甲夜戰黎頭標又大敗之次日窮追敗之於木柵仔復敗之於葛松溪遂克府治七日之內恢復全台紀功第一總督滿保手書褒揚勞以白金回百兩方之古賢將馮異曹彬云雍正元年八月議叙平台功加都督固知世襲拜他喇布勒哈番再加一等累擢台灣水師副將 賜孔雀翎旋擢台灣鎮總兵官五年春移鎮浙江定海積勞成疾卒於官年六十有四 賜祭葬如典禮

論曰林元戎名將也人知其平台先登功第一不知保守澎湖尤為節之大者門廷寇逼僉謀委去獨以

一末弁排眾議仗劍奮呼遂固疆圉不特勇冠三軍於大義皎然星日矣以此制敵何敵不摧宜其虎吼雷奔鹿耳鯤身莫之能禦也分兵西港永奠東甯千秋百世之後扶桑日出之屨言台澎遺事者不能不為此君屈一指嗚呼可不稱奇男子哉

鹿洲集

王得祿魏玉峯嘉義人由武生歷官澎湖副將整飭營伍捕緝勤奮嘉慶九年因海寇蔡牽在洋滋擾就媽宮口一帶相度要害自水仙宮起至西城外止沿海築石為埤以資堵禦所需石工悉由營自行捐辦嘉慶十年蔡逆匪船攻岸眾心惶恐公督率兵民晝夜防禦擊走之時蔡牽三八鹿耳門李提軍率舟師圍之得祿以澎湖大敗之者三累陞福建水師提督旋以剿賊蔡牽於

黑水深洋叙功 晉封二等子爵加太子少保銜予告
歸道光二十年間防夷之役 命駐澎湖防守薨於媽

宮澳防次 賜祭葬如例 續編參東 溟文集

陳化成字業章一字蓬峯同安人道光三年歷官澎湖
副將潔以奉公兵民愛戴西與燈塔欠圯會商通判蔣
鏞籌款重仰商艘稱便是咸提督許松年巡台以化成
整頓營伍訓練有方首膺嘉獎調安平副將擢金門鎮
總兵道光六年臺灣北路分類焚搶化成督率剿辦屏
除一切供應積功陞福建水師提督移節江南防海之
役戰死於吳淞口 上震悼賞其子建芬舉人 賜祭
葬謚忠愍江南及原籍皆為立祠 續編參 表忠錄
江鶴號松亭詔安人澎湖右營遊擊道光十年護理澎

澎湖廳志卷六

四

協時有海寇在洋伺劫鶴率師船進剿親執戈矛與賊
鏖戰賊艘遠遁而鶴筋力受傷遂成夙疾以終 節續
林廷福號受堂同安金門人道光五年調署澎湖右營
遊擊臨事果決御兵嚴整而給餉無虧偕通判蔣鏞建
龍神祠為民禱雨夜必巡行閭巷警察嚴密以故宵小
絕跡每出洋捕盜常偃旗息鼓偽為商船乘賊不覺及
兩船銜尾相接突起奮擊無不獲者海賊尤畏避之六
年帶兵赴台剿辦鬪案以計擒匪首林溜等六十八名
民賴以安總督孫爾準薦陞烽火門叅將瀕行士率送
扁額於廳事至今頌之 續編參 獻雲文 抄抑快軒文集
戴春福清人澎湖左營守備嘉慶五年十月初八日廣
東艇匪船五隻在虎井洋面滋擾春督舟師攻擊相距

數日被害同時與難外委二員兵七十四名姓名無考
曾否詳報請卹無案可稽殊足慨也編續
王國忠台之嘉義人由武生充伍累官署澎湖右營遊
擊緝捕勤奮蓋仗義慷慨丈夫也咸豐三年林洪之亂
奉檄帶戍兵回百名赴台剿賊連戰皆捷事平叙功累
升至安平協水師副將同治元年春彰化戴萬生作亂
邑城不守國忠奉檄帶水師百人由海道赴嘉義賊黨
弄嚴辦等來犯屢却之九月從統兵林向榮進軍斗
六門賊圍之數重糧道絕全軍皆陷國忠潰圍血戰
殺賊甚眾力竭被執大罵不屈死之事聞 賜恤如例
張顯貴廣東饒平人由南澳充伍換班戍澎奉差在台
催收莊項咸豐三年南踞林洪作亂殺鳳山令王廷幹

澎湖廳志卷六

四

聚眾攻府城勢張甚兵備道徐宗幹募人赴澎告急時
風潮不順舟不敢發顯貴慨然請行奉檄駕竹簰亂流
而渡竟達澎湖協鎮得文立遣遊擊王國忠帶兵赴台
援剿郡垣得無恙顯貴以軍功累官至澎湖副將前後
相距十年間耳署澎協時值地方大飢嘗移文請閱者
躡之解任後光緒三年往中路公幹暴卒於彰化旅次
論曰王張二人事既相因又皆卒於彰化故為之合
傳國忠嬰城固守屢却賊鋒及斗六進軍四面皆賊
賊圍未合時即以孤城難守請金帥冒圍突出由海
口泉莊以進可獲萬全而鎮帥濡忍莫決也嗚呼人
之智識相去豈不遠哉然國忠當餉道被截若率所
部突圍而出宜得無死而國忠自以受 國厚恩早

懷必死之志終不忍舍主帥而他之於草間求活也
噴血叱賊受禍最慘嗚呼忠矣至於顯貴一未卒耳
而能急公家之急以身冒險較之同志倉卒赴難難
且百倍然卒得當以報所謂忠信可涉波濤不亦諒
歟旅次暴卒莫測其由悲哉誦清堂文集
參東瀛紀事

武備畧總論

三代而後兵與民分竭隴畝之脂膏飽此荷戈之士以
為民也我
朝軍律嚴明詔糈至厚綠營官兵俸餉一律優給至台
海戍兵則月有加餉家有養贍往來有盤費又有營莊
生息以備一切恤賞

澎湖廳志卷六

四十二

朝廷之恩施邊卒如此其優且渥也無亦念其離家遠
戍有涉歷風浪之勞而尤期其守法奉公為此邦閭閻
之衛也乎澎兵去鄉水程稍邇乃得與台軍一體優給
體恤至矣方今海內清晏黑水不波守斯土者士飽而
歌優游卒歲將何以鼓勵宣勞報
天子德哉則必曰勤操練嚴巡緝地偏而無為害馬標
分而無相秦越無弗事事無敢多事無干預民事而其
責則在統馭斯軍者